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57/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1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國強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 ¹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11月15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99/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
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1/02-03號文件)

2.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教育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其他有關條例，藉以將教育署署長的職能轉移給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將教育署的職能轉移給教育統籌局，以及廢除教育委員會。

3. 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已於2002年10月28日及11月18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4.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要求政府當局就一項技術問題作出澄清。法律事務部剛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將需要時間來作研究。

5. 楊耀忠議員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張宇人議員。

(b) 2002年11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0/02-03號文件)

7.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11月1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2年11月2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8. 法律顧問解釋，《2002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宣布將位於西貢的洪聖古廟及位於粉嶺的天后宮列為《古物及古蹟條例》所指的歷史建築物。

9.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200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2002年第1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2年11月15日為《200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2002年第1號)(下稱“修訂條例”)特定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法律顧問補充，該等條文主要關乎根據修訂條例新增第128D條設立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

10.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該兩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12月1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1月8日。

III. 將於2002年11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151/02-03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由鄧兆棠議員提出的新口頭質詢。

IV. 將於2002年12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52/02-03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 2002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

(ii)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12月4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2年12月6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海水化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3)157/02-03號文件發出。)

(ii) 就“保持基建投資”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3)159/02-03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呂明華議員及何鍾泰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動議修正案，須在2002年11月27日(星期三)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 預先就2002年12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12月11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2年12月13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418/02-03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4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a)項下成立的《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V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a) 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動議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立法會CROP15/02-03號文件)

20.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議員在2002年5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應否訂立程序，以便事務委員會主席代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

21. 曾鈺成議員講述有關文件時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已討論此事，並建議就編配辯論時段予事務委員會主席訂立程序。曾議員進一步表示，一如文件第9及10段所建議，辯論時段會自動編配予事務委員會主席，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有關議案與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有關，並會在諮詢期屆滿之前進行辯論；
- (b) 有關議案採用中性措辭，不表明任何立場；及
- (c) 不會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

22. 曾鈺成議員告知議員，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

- (a) 在此情況下編配的時段，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以個別議員身份獲編配的時段；
- (b) 在立法會會議上會先就有關議案進行辯論，然後才辯論同一會議的另一項議案；

- (c) 每次立法會會議只會為此編配一個時段；
- (d) 事務委員會如擬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應在有關的辯論時段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編配時段的要求；及
- (e) 除非得到內務委員會同意，每個事務委員會在一個會期內獲編配的此類時段，數目通常不會多於一個。

23. 曾鈺成議員進一步表示，若有超過一個事務委員會就同一立法會會議申請辯論時段，會優先就諮詢期最早結束的諮詢文件進行辯論。若諮詢限期相同，便會抽籤決定辯論時段的編配。未獲編配時段的事務委員會可獲編配下次或隨後立法會會議的時段。

24. 曾鈺成議員補充，就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以外的事項提出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以及其他委員會主席提出獲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類似要求，將繼續由內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處理。

25. 曾鈺成議員表示，如議員同意建議的安排，便會對《內務守則》作出有關文件附錄III所載的修訂，以實行有關安排。

26. 楊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建議的安排可以接受。楊議員進一步表示，有關安排可讓事務委員會主席在立法會就諮詢文件動議進行議案辯論，以便議員在諮詢期屆滿前充分表達意見，而公眾亦可知悉議員對諮詢文件的意見。

27. 議員通過有關文件第9至10段所建議的安排，以及附錄III所載《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b) 考慮應否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CROP13/02-03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要求她代為介紹有關文件，因為曾議員認為不宜由他作介紹，而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吳靄儀議員又未能出席會議。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講述該文件時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2年11月4日的會議上曾研究，鑒於

議事規則委員會所承擔的職能和責任，該委員會是否不應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擔任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在出席該次會議的9名委員當中，有4人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不宜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出任，其餘4名委員則認為沒有必要禁止此類議員出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兩派委員的意見詳載於該文件第6及7段。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出席2002年11月4日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持正反意見者各佔半數，委員會決定將此事轉交內務委員會考慮。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雖然內務委員會獲請表達意見，但此事將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在考慮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後自行作出決定。

31. 楊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不宜由兼具立法會議員與行政會議成員雙重身份的議員擔任。楊議員強調，此事並非關乎曾鈺成議員個人的問題，而是原則問題。楊議員進一步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檢討《議事規則》和提出修改的建議，以確保立法會事務順利進行。鑒於行政會議成員與行政機關之間關係密切，讓兼具立法會議員與行政會議成員雙重身份的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將會削弱立法會監察政府工作的角色。

32. 楊森議員補充，他對於應否就立法會其他委員會(例如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職位施加類似限制，並無特別意見，因為該等委員會不會就立法會事務的處理制訂規則及程序。

33. 梁富華議員表示，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均由有關委員會的委員互選產生，而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梁議員認為，個別議員不應僅因其兼任行政會議成員或某些其他團體的成員，而被剝奪獲選為立法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的權利。他補充，議員如認為某位議員不適宜擔任某個委員會的主席，大可選擇不選該名議員為主席。

34. 吳亮星議員贊同梁富華議員的意見。吳議員表示，他不同意楊森議員的意見，即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若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擔任，則立法會的監察角色便會被削弱。吳議員指出，議事規

則委員會的所有決定，均由委員在討論後集體作出，而非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自行作出。

35. 吳亮星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如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不宜由兼具立法會議員與行政會議成員雙重身份的議員擔任，便可能也要考慮應否亦禁止身為其他團體成員的議員擔任某些委員會的主席。吳議員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不宜在凡有某個委員會的現任主席接受委任加入某團體為成員時，便逐次按個別情況考慮施加限制。他補充，如議員認為此事涉及原則問題，便應透過檢討有關規則來作處理。

36. 李華明議員指出，根據《議事規則》第77(6)條，凡出任事務委員會認為與其職權範圍直接相關的政府諮詢團體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不得成為該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37. 吳亮星議員表示，規則第77(6)條只適用於事務委員會，而非議事規則委員會，因為該委員會的運作由《議事規則》第74條規定。梁富華議員補充，行政會議並非諮詢團體，因此規則第77(6)條並不適用。

38.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認為，讓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或任何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不會引致利益衝突或削弱立法會的完整及獨立性。葉議員進一步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只負責檢討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內部”事務。由於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一切事宜均由其委員經討論後決定，他看不到由兼具立法會議員與行政會議成員雙重身份的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會有角色衝突的問題。

39. 劉漢銓議員表示，他同意楊森議員的意見，認為此事並非關乎曾鈺成議員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問題。他進一步表示，由於此事關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主席職位的現行制度，故應審慎研究。劉議員指出，《議事規則》並無任何條文禁止兼具立法會議員與行政會議成員雙重身份的議員獲選出任某委員會的主席。他進一步指出，譚耀宗議員以往擔任行政會議成員時，亦同時兼任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而議員並不覺得此項安排有任何問題。

40. 劉漢銓議員進一步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若由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便不能維護立法會的權力此論點不能成立，因為根據《議事規則》第74條，議事規則委員會並無此項責任。劉議員指出，由於《議事規則》已載有條文規管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以及規定議員須在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理應不會引起利益衝突的關注。劉議員進一步指出，立法會與行政機關並非一定是對立的，雙方亦有作出配合。劉議員補充，如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認為不宜由其主持某事項的討論，大可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或另一名委員代為主持討論。

41. 劉漢銓議員表示，鑒於議事規則委員會只負責履行《議事規則》第74條所載列的有限職能，加上《議事規則》必須藉立法會通過決議才可作出任何修訂，他不能贊同規定兼具立法會議員與行政會議成員雙重身份的議員不應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42. 丁午壽議員表示，他贊成可由兼具立法會議員與行政會議成員雙重身份的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43. 劉健儀議員表示，此事已在2002年11月4日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她曾投票反對有關規定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不應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建議。她進一步表示，由於立法會只有60位議員，對各委員會的主席職位施加過多限制，是不切實際之舉，因為這會影響立法會的運作。她補充，若議員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與行政會議成員兩種身份有角色衝突，事務委員會的情況亦可能引起同樣的關注。

44. 劉健儀議員進一步表示，她看不到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可如何削弱立法會的監察角色，因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運作形式極具透明度及十分公開，而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所有決定，均經過委員討論後集體作出。因此，她看不到有任何充分理據，禁止兼具立法會議員與行政會議成員雙重身份的議員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45. 楊森議員詢問議事規則委員會因何將此事轉交內務委員會處理。他關注到其他委員會日後亦可能將其未能解決的事宜轉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46. 曾鈺成議員解釋，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2年11月4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時，有關討論是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吳靄儀議員主持，因為他認為不宜由他主持討論。雖然他有出席當日的會議，但他並無參與此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曾議員進一步表示，在出席當日會議的其他8位委員當中，4位投票支持有關規定兼具立法會議員與行政會議成員雙重身份的議員不應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建議，而4位則反對該建議。曾議員補充，他相信主持會議的吳靄儀議員可作決定性表決，但她選擇不行使此表決權。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考慮內務委員會應否以表決方式就此事定出立場，或內務委員會只應將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轉達議事規則委員會，而不表明立場。

48. 黃宏發議員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曾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英國、新西蘭及美國三國的政府與反對黨或少數黨之間的關係進行研究。黃議員進一步表示，在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後，獲任命為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的角色是一項新的課題，議員或可從較闊的角度，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研究此課題。黃議員指出，舉例而言，英國下議院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必須由反對黨的資深議員擔任主席。

49. 黃宏發議員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應就立法會委員會的主席制度進行層面更廣泛的研究。他表示，除非作出表決的議題是如他所提出的有關層面更廣的事宜，而非局限於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主席職位，他才會同意；否則，他屬意內務委員會只向議事規則委員會轉述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而非定出任何立場。

50. 劉健儀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應清楚表明意見，以便議事規則委員會跟進此事。劉議員進一步表示，若認為有需要，黃宏發議員所提出的事宜可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研究。

51. 葉國謙議員贊同劉健儀議員的意見，並建議內務委員會應就此事進行表決。

52. 黃宜弘議員詢問可否押後就此事作出決定，讓議員有更多時間考慮在會議上所表達的各種意見。

53. 楊森議員建議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此事作出決定。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楊森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13位議員贊成該建議，23位議員反對該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被否決。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內務委員會應就此事進行表決的議題付諸表決，結果贊成的議員有26位，反對的有11位。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把“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立法會議員可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的議題付諸表決，結果贊成的議員有27位，反對的有12位。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此事將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在考慮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後自行作出決定。

VII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27日